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5.40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0.70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公告前第 1 交易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90.70	95.40	5.18%
上证指数 (000001.SH)	3,010.66	3,113.04	3.40%
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 (883133.WI)	6,555.73	6,778.64	3.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 涨跌幅			1.7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 涨跌幅			1.78%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